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职改〔2020〕11号

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科学、公正、客观评价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广大实验技术人员科研和专业应用能力,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我校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研究、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和实验实训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评学校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

(二)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

作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 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三）申报实验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四）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够结合国家、地方和单位发展需要，主持本专业重大实验实训工作，或解决本专业实验实训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实验教学人员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独立承担 2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教学（包括实验实训准备或测试）效果良好，并注重对学生实验实训能力的培养。

其他实验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经验，具备独立完成或牵头完成大、中型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引进或改造等能力。

（三）在本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是本单位相关实验团队的带头人，指导培养过中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1 年以上。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 条，同时具备第 2 至 5 条中的一条：

1. 承担 2 门及以上实践课程，实验教学人员年均计划学时数 200 学时以上；其他实验技术人员年均计划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3.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二）。

5. 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六）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4. 主持研发的实验实训设备，在 3 家以上单位推广使用；或主持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 3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为学校带来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公开发表实验、实践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实验实训报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第一主编）本专业领域的著作或实验实训教材 1 部（第一主编，10 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完成的实验实训报告、实验实训室建设方案、实验

实训设计方案、实验实训项目总结、实验实训教学案例等实践成果，获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奖励、或鉴定验收，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 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显著, 为企业产生 5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或为单位带来 2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收入。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本专业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经验,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能够制定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能够解决实验实训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 或主持完成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 实验教学人员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在实验岗位为学生系统开设过 2 门以上本专业实验实训课程教学, 教学(包括实验实训准备或测试)效果良好, 能够引导学生掌握实验操作技能。

其他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改进, 或引进技术和设备使用、改造; 或组织实验实训工作等方面业绩突出; 或承担过本专业的重大实验实训工作。

(三) 具有指导和培养中青年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指导培养过中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1 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 条，同时具备第 2 至 5 条中的一条：

1. 承担 2 门以上实践课程，实验教学人员年均计划学时数 200 学时以上；其他实验技术人员年均计划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十）、或二等奖（排名前八）、或三等奖（排名前六）。

3. 国家级教学（职业）能力比赛；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5. 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

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 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十）参与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八）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4. 主持研发的实验实训设备，在 2 家以上单位推广使用；或主持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技术推广、开发的科技成果在企业产生 15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为学校带来 5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第十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实验、实践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实验实训

报告，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实验实训教材 1 部（主编，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同时或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3. 完成的实验实训报告、实验实训室建设方案、实验实训设计方案、实验实训项目总结、实验实训教学案例等实践成果，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奖励、或鉴定验收。同时或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四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 新增参与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 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为企业产生 3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为单位带来 1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收入。

第五章 实验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现状,具备从事实验实训技术、实验实训教学及科研的能力。

(二) 实验实训教学人员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承担过 1 门以上本专业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包括实验准备或测试)效果良好。

其他实验技术人员承担有关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或能够加工特殊的实验实训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

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能够独立拟定实验实训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实训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 条，同时具备第 2 至 5 条中的一条：

1. 承担 2 门以上实践课程，实验教学人员完成年均计划学时数 100 学时以上；其他实验技术人员年均计划学时数 60 学时以上。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3. 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实验实训项目建设。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或思想政治教育比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完成人获本专业领域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科研项目（不含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研究成果获本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奖励。

3. 独立设计过 2 项以上实验实训项目，并在实际工作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实训技术和装置 2 项以上，取得较好的成绩。

第十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实验、实践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论文 1 篇，或参与出版本专业领域的实验实训教材 1 部。

（二）完成的实验实训报告、实验实训室建设方案、实验实训设计方案、实验实训项目总结、实验实训教学案例等实践成果，获单位奖励、或鉴定验收、或收入单位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

第六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能掌握常规的实验实训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熟练地使用与实验有关的仪器设备，参加过实验实训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试验方法，较好地完成实验实训任务。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参与设计过实验实训项目，或协助完成加工、改进实验实训技术和装置，取得一定成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学术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分别经教务处和科技处审核；赛事、奖项或荣誉称号等项目（成果）级别参考学校奖励文件和奖励清单。

1.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2.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及以上项目）。

3.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类项目及以下）；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同一项目（课题）不能同时套用教学业绩条件和科研业绩条件。

（四）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ISBN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

（五）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六) 本条件中，国内外权威刊物包括：国外权威刊物和国内权威刊物。“国外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源刊）上公开发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国内权威刊物”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CSCD 库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及 CSSCI 来源集刊、CSSCI 扩展版期刊的论文。上述国内外权威刊物不包含增刊、书评和会议论文集。“国家主流媒体”是指：《中国教育报》学术版、《科技日报》学术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七)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经自治区党委信息办证明后，可按如下标准视为国家权威期刊等，具体如下：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

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

（八）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

（九）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人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 1 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本条件由学校职称改革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